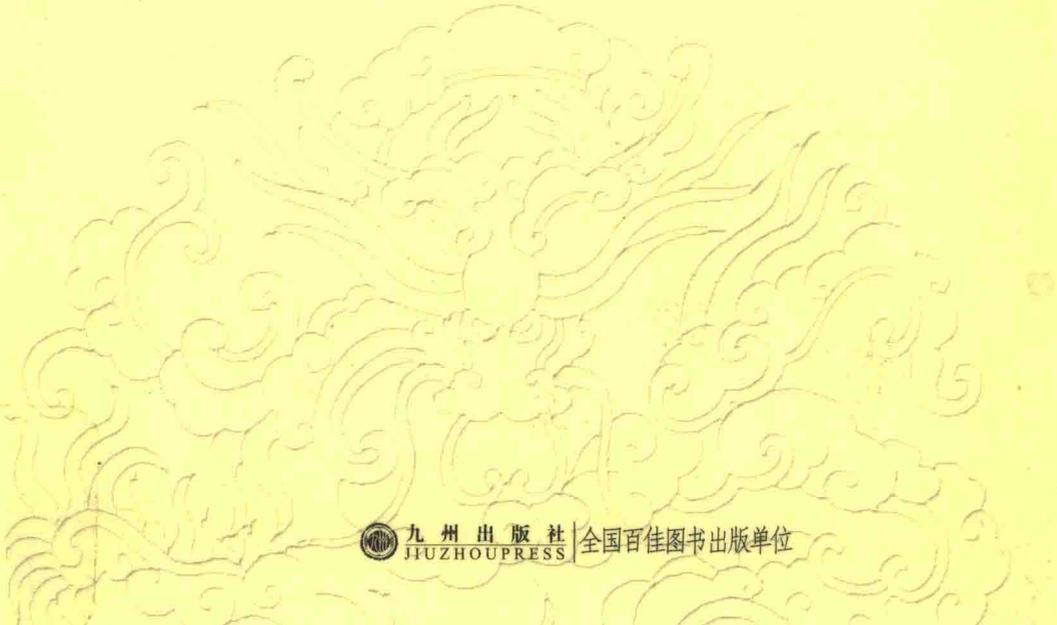




中国宗族文权新建构史论

邓焱◎著



九州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JIUZHOU PRESS

中国宗族父权制建构史纲

邓焱◎著

九州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宗族父权制建构史纲 / 邓焱著.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108-1606-2

I. ①中… II. ①邓… III. ①父权制—历史—研究—中国 IV. ① D691.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82610号

中国宗族父权制建构史纲

作 者 邓焱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印 张 18
字 数 250千字
版 次 2012年 9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年 9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1606-2
定 价 28.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论文原题为《从“尊”到“亲”的宗族父权制建构——兼论从“男女有别”到“夫妇有别”的性别规范演化》，论文的写作宗旨继承了陈东原陈先生在《中国妇女生活史》中提出的“中国女性‘是宗法社会的零畸者’”这一思路，尝试从性别社会学的角度探讨“古代中国女性如何成为（父权制）宗法社会的零畸者”，因此将书名定为《中国宗族父权制建构史纲》^①。

前言包括研究选题过程、选题意义、研究现状、全文结构。

一、选题过程

钱穆先生在《国史大纲》的前言中说，“任何一国之国民，尤其是自称知识在水平线以上之国民，对其本国以往历史，应该略有所知。所谓对其本国以往历史略有所知者，尤必附随一种对其本国以往历史之温情与敬意”。不知道中国女性能否真正对缺失女性的历史附随“温情与敬意”^②，也许需要担心的是在研究过程中是否会表现出过多“隐藏着的女性创伤”^③。但中国的女性主义者若不能对自己的历史“略有所知”，可能难以真正理解自己当下的处境。希望可以附随“温情与敬意”对本国女性的历史略有所知，促使我用性别社会学的视角重新审视历史。一开始的理论设想庞大而发散，导师李银河尊重并鼓励我的理论研究兴趣，但几次告诫，写一篇论文，必须要有一个能使理论集中的点，以点带面，从小看大。于是我逐渐从对宏大理论的热爱中冷静下来，考虑导师的建议，经反复思考与比较，选择了“缠足”作为研究古代女性历史的切入口，从性别社会学的角度分析缠足。

① 由于博士论文的初衷是写缠足，因此，念念不忘要在题目中体现出来，绞尽脑汁地要加副标题：历史与性别交叉视域中的缠足习俗。后来学友周扬波说，“中国宗族父权制建构史纲”这个题目多酷啊，加副标题反而不好了。“多酷啊”这个理由打动了，经几天思考放下了怀旧心理，决定就用“中国宗族父权制建构史纲”作题目，大点就大点吧。

② 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96版。

③ 布迪厄说，具有普通人背景的学者承受着“隐藏着阶级创伤”，此处借用这一说法。（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康华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版，第331页。

无论从哪一个角度看，缠足都是一个相当引人入胜的课题。

第一，缠足为古代中国所仅有，在整个汉民族中普及的独特风俗，非常合适做本土女性社会学研究；

第二，缠足起源于宋代，消亡于近代，我们可以追索缠足从姹紫嫣红开遍，然后盛极而衰，最后曲终人散的整个历史过程；

第三，目前的缠足研究大都集中在历史学，这就意味着有相当丰富、成熟的史料可供分析；

我希望通过对缠足“起源”与“消亡”之间相互照应的分析，找到一个决定中国女性生活的、由各种因素组成的、或者至今仍然有效（至少会对理解当下有启发）的模型。

然而在为写作进行的广泛阅读以及思考过程中，我开始重新审视“用性别社会学分析缠足”这一研究思路，并发现，原来缠足最有意思、也是最有意义的地方并不是它是一段有头有尾的历史，恰好相反，缠足是无头无尾的（宗族）父权制历史中的一环，女性处在历史长河之中，缠也好，不缠也好，处在历史中的命运看上去难以抗拒。

在这个研究进路的转变过程中，对这两个问题的困惑及探究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婚姻在迫使缠足与反对缠足中的作用；梁启超他们那一代学者对女性经济作用的想法。

如我们普通的中国人通常所知的那样，女性缠足的基本动力是婚姻，从另一个角度看，这种认识隐含了这个观点（类似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云南一位作者注意到的那样）：“不缠足就不能嫁人并不是妇女本身的问题，而是因为此间男子非小脚不娶，故缠足乃是完成其嫁人的资格，这赤裸裸地在表现着一个男权社会的残忍的威权。”^①

1895年4月，立德夫人等西方妇女在上海成立了天足会，该会以“普劝人不缠足，使中国妇女皆保有天然之足”为宗旨。并规定，“凡入会者须先释放其家中妇女之足，并于以后不再裹女儿之足，也不娶裹足之女为媳”^②。不娶缠脚之女为妻，不娶缠足之女为媳，“这一规则成为此后兴起的各类不缠足组织的基本内容”^③。无论是迫使女性缠足还是反对女性缠足都是通过婚姻作为最根本的手段，如果说男子非小脚不娶，迫使女性不得不缠，表现了男权社会的威权；那么，男子非天然之足不娶，迫使女性不得不放，又表现了什么呢？有些很重要、根本性的东西并没有改变，我开始格外注意在近代反缠足运动中，受到现代西方民主、平等、自由等“进步”思想影响，以及在现代工业、科学带来的富强冲击之下的近代中国思想家们不由自主流露出来的根深蒂固的传统性别思维。^④

梁启超在《论女学》（1896—1897）、《倡设女学堂》（1897）、《戒缠足会叙》（1897）

① 印其：《缠足问题与妇女解放》，《民众生活周刊》，第51期，第63—64页。

② 《天足会章程》，《中外日报》1899年12月15日。转引杨兴梅：《近代中国反缠足的努力与成效述略》。

③ 杨兴梅：《近代中国反缠足的努力与成效述略》。

④ 关于以梁启超为代表的女性分利说的思想，我在写完毕业论文后，特另写了一篇论文《试探“男/外，女/内”与“男/公，女/私”的对应源藪——论梁启超和郭沫若的性别理论的影响》，作为博士论文的补充，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更加细致的探讨，并更改了一些观点，所以前言中的有关部分在修改时全部删除，只留下结论部分。

三篇文章中表明了反缠足、兴女学、强国三者间层层递进的关系：欲强国本，必由女教；缠足一日不变，则女学一日不立。梁先生在论述何以“兴女学”有助强国时说：“凡一国之人，必当使之人人各有职业，各能自养，则国大治。……中国即以男子而论，分利之人，将及生利之半。况女子二万万，全属分利，而无一生利者。……所以酿成此一人养数人之世界者，其根原非一端，而妇人无业，实为最初之起点。”这在当时是颇具影响力和代表性的观点^①。

试图通过对女性的政治发动达到更宏大的政治变革，继承了儒家传统的政治理论进阶：正女→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正是典型的家国同构思想。剖析百年前五四前后的性别理论，原以为会感受到西方思想激烈的冲击，没想到传统的性别理念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走在时代前列、有影响力的思想家们，在用（自认为的以及有意识地选择的）西方标准对传统进行苛刻的批判时，却一次又一次在不知不觉中顽强地巩固和延续了传统。

传统性别政治的思维方法对我们的影响之大超出想象，这个现象向我昭示了一个现实：缠足背后的性别理念并不因缠足这一习俗消失而消失，同样，我们也可能无法仅仅在缠足自身的兴衰中，就完全了解缠足对于女性、对性别的意义，我开始改变研究思路，不再把缠足囿于是一个有始有终的独立的历史事件。这个反思过程，也促使我改变了用对我国性别研究影响极大的“公私二元论”解释缠足的设想^②。

在写作中我还遇到一个极有意思的挫折。陈东原在《中国妇女生活史》的自序中提到：“适之先生指示了一点方法：史料的来源不拘一格，搜采要博，辨别要精，大要以‘无意于伪造史料’一语为标准。杂记与小说皆无意于造史料，故其言最有史料的价值，远胜于官书。”考虑到中国着墨于女性的史料“古来稀”的状况，这个方法在性别研究中尤其有用。因此我的史料包括了许多的杂记与小说，其中有《红楼梦》第七十五回的一则笑话。

八月十五日贾府家宴时击鼓传花讲笑话，恰好到贾政手里鼓止花住，贾政见贾母欢喜，只得承欢，因说道：“一家子一个人最怕老婆，这个怕老婆的人，从不敢多走一步。偏偏那日是八月十五，到街上买东西，便见了几个朋友，死活拉回到家里去吃酒。不想吃醉了，便在朋友家睡着了。第二日醒了，后悔不及，

① 当时有许多知识分子公开发表类似看法，如郑观应在梁启超之前就说过：“尝见吾粤妇女，因不读书，不解三从四德，不晓人情物理，不知稼穡艰难，惟日与三姑六婆往来，听其愚惑，或以抹牌为乐，或以拜佛为诚，或以看戏听歌曲为消遣，不知量入为出，其夫与子所得薪水寄回家，均被浪费。”严复在梁启超稍后的《论沪上创兴女学堂事》中也写道：“妇人既无学问，致历来妇人毕生之事，不过敷粉缠足，坐食待毙而已。一家数口，恃男子以为养，女子无由分任。”有关“生利与分利说”的总结可参见刘慧英：《“生利说”的来源及衍生于妇女问题》，《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王廷涛：《论梁启超的经济思想》，《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② 具体请参见拙文：《试探“男/外，女/内”与“男/公，女/私”的对应源藪——论梁启超和郭沫若的性别理论的影响》。以及本文第四章“缠足风俗呈现性别规范：‘夫妇有别’的平民化及意义”第三节“缠足成为宗族伦理下性别规范的载体”。

只得来家赔罪。他老婆正洗脚，说：‘既是这样，你替我舔舔就饶你。’这男人只得给他舔，未免恶心要吐。他老婆便恼了，要打，说：‘你这样轻狂！’吓得他男人忙跪下求说：‘并不是奶奶的脚腌臢，只因昨儿喝多了黄酒，又吃了月饼馅子，所以今日有些作酸呢。’说得贾母和众人都笑了。贾母笑道：“既这样，快叫人取烧酒来，别叫你们受累。”众人又都笑起来。^①

为什么要由儿子来给母亲来讲一个人舔老婆的脚的故事，而寡处的母亲竟欣然接受呢？我意识到这也许是一个与“足”（以“足”作为女性权力符号）有关的性别政治笑话。

随着对国内外有关缠足的研究越来越多的了解，觉得现有的缠足理论——比如说身体、性心理学、审美、经济、性别分工等——都难以剖析这则作者敏锐地察觉到的性别政治笑话。当然绝不是说，不能剖析这个笑话的理论就是不正确的理论，但这个缺憾却让我看到创意的曙光，避免了论文沦为重复前人工作、最多只是综合性收集资料的没有灵魂的作品。

经过一段杂乱、惶恐、庞大的女性史阅读，终于，一条模糊的历史轨迹浮现出来，缠足之始并不是起点，缠足之亡亦未必是终点。随着思路的逐渐明晰，论文的重心转向宗族父权制的建构历史，缠足被水到渠成地纳入宗族父权制的建构历史之中。将缠足放置到宗法父权制中，能够圆满地解答贾政与贾母之间性别政治笑话，这算是本文的一个附加任务，到结语的时候会对它有所交代。

既然如此，本文的研究现状考察就主要集中在宗族制与女性主义交叉研究的这部分。

二、研究现状

首先，是宗族研究中的女性。

对于宗法制社会中的妇女，最悲惨、最著名的描述，莫过于陈东原在《中国妇女生活史》的自序里所说的：

三千年的妇女生活，早被宗法的组织排斥到社会以外了。妇女是零畸者。妇女才是被忘却的人！除非有时要利用她们，有时要玩弄她们之外，三千年简直没有什么重要。^②

最具有革命激情的描述，来自于毛泽东撰写的《湖南农民运动调查报告》（1927年）：

①（清）曹雪芹、高鹗：《红楼梦》，岳麓书社1999年版，第606—607页。

②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版，“自序”第2页。

中国的男子，普遍要受三种有系统的权力的支配，即：政权、族权、神权。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以外，还受男子的支配（夫权）。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

“女性是宗法制的受害者”的观点一直持续到现在，在这个大的前提之下，宗族制中的女性研究分成两个部分，一是宗族研究中的女性，一是女性史研究中的宗族中的女性。

有关中国宗法制的研究很发达，文献综述不少，冯尔康、钱杭、常建华^①等均有详细的综述，吾不赘言。关于女性在宗族中的地位，几乎所有的宗法制研究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告诉我们：女性在宗族制中处于受压迫的地位。当然，在中国的宗族制以前，极有可能存在母系社会，比如说李玄伯的名著《中国古代社会新研》，分析了母系图腾社会的可能性，甚至设想了母权向父权逐渐过渡的步骤；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②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论证了商周之际正是从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转换，也是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的转换，并对古代女性状况作了许多开创性的阐发^③。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与文明的“进步”，父系宗族社会逐渐发展完善，宗族制中的女性地位是从属性的，妇人“无专用之道，有三从之义”；同时，因为晚辈孝顺对象是父母并提，学者们大都认为，在家庭内部长幼之别先于男女之别。瞿同祖在《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一文中，对引礼入法、法律儒家化以后，唐宋明清（主要是明清）的女性的法律地位，作了详细的介绍与总结；滋贺秀三在《中国家族法原理》中结合实地调查，详细、全面地论述了在“父子一体”、“父子一气”的家族理念之下女性作为女儿、妻子、母亲的财产权。

这些研究相当详实地呈现出在婚姻、丧服制、劳动分工、教育领域中男尊女卑的事实与具体实例，但是宗法研究中普遍存在对女性的研究点到即止的特点。比如，认为父权制之前存在母系图腾社会的《中国古代社会新研》论及这两个问题：西周的教育与统治密切相关，所以平民不必受教育，世族则非受教育不可；又详细地考据“事”这个字，“士与史与事三字最初皆是一个字”，所谓“王所管名曰政，士所管名曰事。”^④既然“事”与“政”有关，教育与“统治”有关，那么女性的“事”与“教育”呢？女性也有“事”——“内事”，“内事”与吏（“士”）有关系吗？从《内则》之类的规范来看，贵族女性也当然是受到教育的，

① 参见冯尔康等著：《中国宗族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钱杭：《中国宗族史研究入门》，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常建华：《宋明以来宗族制形成理论辨析》，《安徽史学》，2007年第1期；常建华：《二十世纪的中国宗族研究》，《历史研究》1999年第5期。

②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2008年。

③ 关于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的性别理论，具体请参见拙作：《试探“男/外，女/内”与“男/公，女/私”的对应源藪——论梁启超和郭沫若的性别理论的影响》。

④ 李玄伯：《中国古代社会新研》，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版，第58—60页。谢谢渠敬东老师推荐这本书。

那她们的教育是不是也与统治权相联系呢？这些都没有得到交代，女性在具体的“教育”与“事”前，已经相当于隐形，与她们无关。因为，李先生与绝大多数的宗族研究者一样，尽责地指出“男尊女卑”这一事实后，一般不再继续探究这个事实何以产生，如何产生。

甚至有学者直接将“家父长制”作为中国社会的根本特征。比如日本学者秋泽修二认为家父长制专制主义^①是中国社会根本的特征，他认为家父长制专制主义形成的根本原因，“除了在于遗存至近代的农村共同体的关系、人工灌溉以及与之关系密切的集约零细农耕，同时又在于农村共同体的各种关系顽强的持续残存导致奴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未能完全发展”^②。即使是使用“家父长制专制主义”概括社会的根本特征，论述仍然绝对偏重“专制主义”如何形成，而不是“家父长制”如何形成。

这些都是在宗法研究中很典型的论及女性的方式：必定抽象承认女性的不平等宗族待遇，同时也不再继续说明女性为何、怎样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如果说宗法制是边缘化女性的制度，那么，绝大多数^③研究宗法的学者们则将女性拒之于宗族制研究的门外。但这并不是这些学者的错，接力棒已伸出了很久，女性主义学人早该接过来了。

其次，女性史的研究主要有两种进路：

一是延续陈东原《中国女性生活史》中的路线，更加详细地描述不同历史阶段的女性“悲惨”生活，这条线路的代表有杜芳琴^④等国内女性史学者；

其二，正如伊沛霞所说：“在中国特例里，不愿把妇女放在家族内部进行研究可能反映了对家庭领域深厚的以男人为中心的思想的厌恶。”^⑤因此，许多女性主义学者并不把女性局限于家内，不局限与男性的关系，更多的关注女性与女性的情谊，内外之间的界限模糊，女性在历史中的主动性，在无法抗拒的“卑下”中所发挥的能动性。国内与海外的许多学者都开始反思“男女有别”、“内外有别”这样的儒家性别规范，打破“男女有别”的字面屏障，分析内、外的互动互通，以还原真实的历史。这样的努力见于《闺塾师》《内闾》《技术与性别》《“内外”之际与“秩序”格局：兼谈宋代士大夫对于〈周易·家人〉的阐发》《妇人之仁与外事——宋代妇女和社会公共事业》《女无外事——墓志碑铭中所见

① 该作者认为：中国的专制主义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是家父长制的奴隶制的专制主义，第二是家父长制的封建制专制主义。前者大概等于春秋战国时代（也可以包括整个周代）及秦汉时代的中国社会，后者约等于唐代至清末的中国社会。

② 转引滨口重国：《中国史上古代社会问题札记》，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一卷），刘俊文主编，黄约瑟翻译，中华书局1992版，第93页。

③ 也出有涉及宗族与女性的关系，如日本学者佐竹靖彦《清明上河图为何千男一女》（见邓小南主编：《唐宋女性》）一文论述了宗法制与性别分工的关系。

④ 关于杜芳琴延续陈东原的思想的总结，可参见《闺塾师》一书的前言，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版。杜先生后期作品风格有明显改变，可参见杜芳琴：《如何将父权制和社会性别理论引入中国历史研究》，《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杜芳琴：《性事、医学和情欲中的社会性别——从〈大乐赋〉、〈千金方〉和〈游仙窟〉看唐代上层男性的性观念与性态度及性事情欲中的性别关系》，见邓小南主编：《唐宋女性与社会》。

⑤（美）伊沛霞：《内闾：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胡志宏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

之北宋士大夫社会秩序理念》等专著与论文中。就像《闺塾师》的作者高彦颐所说的那样，从五四与革命的女性史中走出来，倾听女性的“呢喃”，那么所看的历史与由男性来叙述的历史是不一样的。这个观点符合费侠莉总结的西方女性主义对中国妇女研究的发展：“20世纪60年代的女性主义运动以及社会激进运动给社会带来了一系列的变化，逐渐地改变了美国的汉学研究。”首先，美国的中国史学者开始对中国革命和妇女运动史感兴趣，接着，逐渐反省太沉迷于“西方的影响”，太乐于接受“文化大革命”的表面价值，于是，基于更长远的中国历史的“中国中心观”的研究模式开始兴起，它不但打破了“传统——现代”的两分法，也更容许另类的中国历史叙述浮出水面。女性主义学者从革命的妇女史转向19世纪前的妇女社会史，然后再从单纯关注女性的妇女史转向更注重细微差别、男女互动关系的性别史，最后，受到20世纪80年代末期兴起的根据语言和话语进行文本分析的文化研究的影响。^①

西方女性主义学者自觉地超越了莫汉蒂所说的体现西方意识形态霸权的“西方的眼睛”^②，近年来引入的《海外中国研究丛书》中有关女性的研究几乎都体现了“中国中心观”下尊重、理解的态度。国外女性学对中国妇女的关注，是促使本国学者以更大的热情、更专业的态度地投入到女性研究中的主要原因之一。在这些研究中，强调女性这个“从属”的整体与男性一样是有阶级、地域、年龄分层的；以及女性的从属地位，并不全然意味着悲惨与被动；等等。

本文将在女性史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承延陈东原先生“妇女是宗法社会的零畸者”这一研究思路，尝试从性别社会学的角度剖析何以女性成为宗法社会的零畸者。我很赞同一位日本学者的观点：“陈东原解开了约束近代妇女力量的历史真相，尝试激励活在新时代的女性们。但是，通过今日历史研究耀眼的成果，我们已经明白了男女不平等或压迫女性等事实，再三重复同样的说法只会暴露对历史认识的不深入。现在所需要的是，超越陈东原的观点，探讨女性是在何种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如何受到压迫。”^③如同白馥兰的《技术与性别》、费侠莉《繁盛之阴》这样的专著以及杜芳琴的论文《性事、医学和情欲中的社会性别——从〈大乐赋〉、〈千金方〉和〈游仙窟〉看唐代上层男性的性观念与性态度及性事情欲中的性别关系》就令人耳目一新地告诉我们女性是如何在历史中成为受压迫者的。

中国的女性主义者如果不尽量深入探究历史上女性的“受害者地位是如何形成”的这个问题，就极有可能像梁启超他们一样，在对传统性别理论进行批判的同时深受传统的影响——并非这种影响令人无法接受，而是受到影响却不自知，甚至不知不觉地巩固和延续所批判的传统。对我们持续施加影响的并不是可视的“规则”——“男女有别”、“男

① 阳敏：《费侠莉：身体是被建构出来的》，《东方早报》2004年12月22日。

② 钱德拉·塔尔佩德·莫汉蒂：《在西方的眼睛之下：女权主义学术与殖民话语》，琼·W·斯科特：《性别：历史分析中一个有效范畴》，见李银河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第236—237页。

③ 大泽正昭，《“妒妇”“悍妻”以及“惧内”——唐宋变革期之婚姻与家庭型态的演变》，见邓小南主编：《唐宋女性与社会》（2003），第830页。

尊女卑”、“夫为妻纲”、“孝顺”，等等，而是之所以形成特定“境况”的过程，钱穆先生所指的“历史的张力”，主要不是通过结果，而是通过形成结果的“过程”，包括系统的语言、人际关系、社会结构，无所不在的渗入生活与行为，对我们的思想产生了不易察觉、更加深刻的决定性影响——因此，除意识到所谓的“受害者地位”之外，进一步认识“如何成为受害者”也是重要的。

三、研究方法和文献资料

本文结合历史学与(性别)社会学分析中国宗族父权制的建构，主要采用文献分析法，在分析过程中运用了韦伯的“理想类型”，同时接受韦伯关于历史学与社会学关系的看法——“历史因果关系与社会学因果关系是密切联系着的”^①。布迪厄甚至说：“将社会学和历史学分离开来，是一种灾难性的分工。”^②他表示很羡慕历史学家表现出来的社会学的洞察力，我以为然。

对于本文的写作来说，最大的幸运是有大量的系统、成熟的宗法制和女性史的研究成果，若没有先进学人的研究成果，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完成论文。

关于文献资料的选用，在此着重说明一下先秦史料，先秦史料即浩瀚又多为人所疑，学者多有认为是秦汉甚至更加后来的人借古言今之作。因本文之目的并不在于考证历史，因此在论述有关西周宗法父权制所引用的史料，尽量采用大体上没有异议之通说。论文涉及西周宗法父权制，直接引用原著的部分，基本限于《诗经》、《尚书》、《礼记》^③这些大致被认为春秋前后的史料，此外，这些史料亦是经由长时间的发展和变化而来，因此，在论述不同时代的问题时，尽量引用被史学家认为成书于所论时代的篇章。

托克维尔希望像在孟德斯鸠写《罗马盛衰原因论》那样方法写《旧制度与大革命》，他说，“孟德斯鸠研究一个极其广大极其遥远的时代，他只能相隔很远挑选最大事件，而对这些事件，他只说最普遍的东西。假如把他局限在十年这段时间内，穿过大量细致精确的事件来探索路径，这著作的难度肯定要大得多”^④。我也置身于这样一个“幸运”的处境中——试图对遥远的历史从某个特定的角度进行解释，因此只能也只需要“相隔很远”挑选最大事件、说最普遍的东西。

事实上，从女性主义的角度来说，这绝大部分出自儒家学者之手的经典所陈述的历

①(法)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葛智强、胡秉诚译，华夏出版社2000版，第346页。

②(法)布迪厄、(美)华康德：《实践与反思》，李猛、李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版，第126页。

③一部《礼记》，每篇的著作是谁，我们无法决定，每篇的著作时代也不易决定，但各篇都是出于儒家之手则是可以决定的，其作于战国到西汉约四百八十年里也是可以决定的。儒家师法孔子，保存宗法，以鲁国为中心，所以《礼记》所说的足以代表鲁国人的思想，其中所记的许多制度，当然有其想象的部分，但是也有更多的结合实际的部分，这只需把《春秋经》、《国语》、《左传》三部史书比较着看就可知道。”顾颉刚：《顾颉刚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01页。

④(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导言”，冯棠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5页。

史真实与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儒家学者在虚构与真实之间进行了选择，他们希望向我们呈现什么样的历史，他们呈现的历史又建构了什么历史，而我们又能从他们的希望中发现什么样的父权历史。

此外，前文已提到的，本文写作所用的史料“不拘一格”，杂记与小说都是极为重要的史料来源。

四、主要内容与必要的说明

全书由三部分组成：前言、正文、结语，正文包括五章，依次为：

第一章，得门而入：比“阴阳”更早的“人间”宗法；

第二章，“父之至尊”：宗法父权制的建构；

第三章，“父之至亲”：家族父权制的建构；

第四章，缠足实践性别规范：“夫妇有别”的平民化；

第五章，宗族父权制下的女性：母亲和婆婆。

对于本文，笔者特意作如下说明：

第一，正如上文引用的《红楼梦》里的故事，是集各种立意于一身，性别政治只是其中的一个理解一样，本文所论述的父权制，只是中国历史中各种制度中的一种，父权制始终都与政治（狭义）、经济、文化等制度交织在一起，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另一方面，父权制超越了特定社会，既嵌入具体社会环境，又持之以恒地延续着布迪厄所说的（相对）“永恒”的“男性统治”。所以“使用‘父权制’这个词是为了将维护性别歧视的势力同其他社会势力区分开”^①。

第二，“父权制”是一个很有争议的概念，作为女性主义的标靶树立起来的这个词语，对它最严厉的批评，是认为其有抹杀不同地域、不同文化以及不同历史阶段差异的危险，成为一个“普遍的、无时间、无历史”的概念。此外，帕特曼在《性契约》还着重强调，这个词可能会，而且的确使许多人失去了对西方启蒙思想中“男权制”的警惕。

但是，假如在血缘关系的社会，即梅因爵士在《古代法》中所说的在以“身份”为主要特征的社会中，到目前为止，“父权制”还不失为最贴切的词语，即“在男性统治通过父亲对女性和未成年男子的权力得到体现的地方”，父权制这个概念仍是“有用的”。^②

本文以分析中国古代的女性“如何成为宗族社会的零畸者”，综合考虑了“相对于女性的男性”，以及“相对于子女的父亲”这两个因素，觉得用“父权制”这个词来描述古

①(美)盖尔·卢宾：《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见佩吉·麦克拉肯：《女权主义理论读本》（艾晓明主编），柯倩婷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版，第42页。

②关于这个问题的论述，可以参见(美)卡罗尔·帕特曼：《性契约》之第二章“混乱的男权制概念”，李朝晖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以及(美)盖尔·卢宾：《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见《女权主义理论读本》。

代中国这个宗族社会中的性别分层现象应该还是比较贴切的。

第三，本文所称的“古代中国”，如无特别说明，泛指周代（公元前11世纪中期）至近代（19世纪中期），本文主要目的是尝试探讨在中国宗族制中建构并与其相依存的父权制，因此，明确的历史年限划分既无可能，亦无必要。

第四，务必特别声明的是^①，本文探究古代中国宗族父权制的建构历史，只是尝试着换一个角度阐述历史，与曾被男性话语所垄断的历史一样，也只是一种看待与理解历史的方式，并不意味着笔者希望重构历史，改写历史，或者论证这才是“真正的、唯一的”历史。正如韦伯提出“理想类型”的研究方法时指出的那样，即使秉持所谓的“价值中立”，“理想类型”的研究并不意味着提供真理，只是观察并尽量清晰地呈现事实的一个角度而已。

就像人的出生是为了走向死亡的悖论一样，一个观点的提出，就是为了等待有一天，有人来告诉思想者：“你，错了。”

我，在此，恭候指教。

^① 感谢高丙中老师提醒应在前言中明确“用另一种方式阐述历史”的写作基调，以避免企图重构历史的嫌疑。

自序

我曾有个梦想

我在湘大读硕士的时候，学的是诉讼法专业，最感兴趣的却是法理学，读至卢梭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一气读完，至今还能诵出其中的一些句段。既震惊又振奋：原来学术书也可以这样好看，原来学术书也可以这样写的。即刻起身去图书馆借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按索书号摸索，一本一本找下来，满架都是当代中国法学家们的成套著作，半天找不到要找的书。突然之间，我心里模模糊糊地产生了一种奇异的感觉，慢慢地走到图书室中央，前后左右密密麻麻的都是书架，个人是处在一个怎样宏大的人类的思想框架中啊。即使我生前一本书都不曾摆放在书架上，但愿死之后，两百年内，只求能有一本书，还在图书馆的书架上占据卑微的半寸空间。自那时起，绝大多数尘世间的目标，对我而言不复再有吸引力。

写博士论文的时候，我并非怀有某种宗教信仰，但最喜欢的一句话，是《薄伽梵歌》里的：“去战斗——不要被忧伤所打搅。”去阅读，去写，不要被忧伤所打搅，我像一个藏着万贯家产的守财奴，怀着自己的秘密窃笑。所以，当写作陷入僵局时，那种绝望与恐惧，并不亚于一个守财奴，某天打开装有全部珍宝的保险柜，发现空了。但这只是一个比喻，因为写论文的过程就是这样的曲折，僵局被打破了，保险柜又是满的，心复充实。在这样反复的失望与喜悦中，真的快忘记了还有“梦想”。最强烈的喜悦降临在于最

绝望时，临近答辩了，“缠足与宋代宗族伦理”这个论文中最重要的衔接始终无法完成，我像困兽一般夜不成寐，只好强行镇静，再次背起书包去教室常规阅读，方法上另辟旁径，从宋代文学与审美着手，几天后当我看到“男人做词，女人缠足”这句话，联想到“宋代文学的淑世情怀”这个观点，一下子就通了——瞬间狂喜犹如一道闪电击中心脏，直冲大脑，达乎四肢，眼泪都流出来了。我站起来，走出教室，激动地不能自己，只好紧紧捂住胸口，在走廊上晕乎乎地走来走去。我从来没有这种在强烈地意识到自己存在时又完全地忘记了自己存在的体验，我至今都有点疑惑，为什么这种思考活动最先感受到刺激的是心脏，而不是脑袋。现在看来，这些观点都不过尔尔，结果之所以重要，乃是相对于过程而言，严格地说，无过程，无结果。

我发现，曾经的梦想，已成手段，此时的快乐，才是目的。至于体验到喜乐的途径，是生前把书摆到书架上，或是死后摆到书架上，是写书，或是卖菊，其实并无大的区别，幸运的人只是找到了合适的方式罢了。《薄伽梵歌》里那句话完整的是这样的：“没有执著地做你必须做的。把全部的行为交托给我，把你自己从盼望和自私中解放出来，去战斗——不要被忧伤所打搅”。我至少把自己从盼望与过于自重中解放了出来。读书真是修行，无上喜悦，我自独享，笑骂由人，我自为之。

2012.4.28

附：动笔写这篇论文的时候，正好母亲特意到北京给我过三十岁生日。论文答辩完，父母又自湘赴京参加毕业典礼。写了改，改了写，书斋岁月，亦长亦短，再过几个月就三十五岁了。旧俗逢自己生日，要叩谢父母养育之恩，此书粗陋，愧其微薄，敬献父母。

目录

前 言 | I

第一章 得门而入：比“阴阳”更早的“人间”宗法

第一节 “阴阳”：儒家性别理论的终极依据？ | 1

第二节 宗族制的两个理想类型 | 8

第二章 “父之至尊”：宗法父权制的建构

第一节 从“妲己祸国，武王伐纣”到“乱臣十人” | 18

（一）妲己祸国：诬陷女性治国能力的父权制神话 | 20

1. “昏弃厥肆祀，弗咎”何以为罪？ | 22

2. 妲己祸国与男权：颠倒的因果关系 | 28

（二）乱臣十人：关上一道政治的门，打开一扇婚姻的窗 | 33

1. “乱臣十人”中“有妇人” | 33

2. 分封制：“乱臣十人”之关上一道门 | 37

3. 孔子的罪状：“惟女子与小人难养也” | 40

4. 率土之女，莫非王妻：“乱臣十人”之打开一扇窗 | 42

5. 内亦是政：“内”是女性的表演前台 | 47

第二节 “父至尊也”和“男女有别” | 54

（一）“嫡长子制”与“配天之德”合力铸就“父之至尊” | 55

1. 嫡长子制的意义 | 55

2. “妲己祸国”的对立面：“以德配天” | 59

（二）“男女有别”：主婚权完善父权 | 63

1. “男女有别”的性别规范及其对宗法父权制的意义 | 63

2. “媒妁之言”与“父母之命”同等重要的真相 | 68

第三节 小结 | 78

第三章 “父之至亲”：家族父权制的建构

第一节 姓氏合并：以“氏”为里，以“姓”为表 | 84

(一) 西周“姓”与“氏”的区别 | 84

1. 姓、氏起源不同 | 84

2. 姓、氏功能不同 | 87

(二) “称氏为姓”（姓氏合一）及其意义 | 90

第二节 妻妾制：确立“父亲”的血缘地位 | 94

(一) 妻妾制与媵婚制 | 95

1. 媵婚制的盛衰 | 96

2. 媵婚制的功能 | 97

3. 媵婚制中的“妾”与妻妾制中的“妾” | 97

4. 妻妾制突破身份界限 | 99

(二) 妻妾制的社会特征：数量甚少，意义极大 | 100

(三) 妻妾制：在“借肚皮”的魔法中确立“父之至亲” | 104

1. “禽兽知母不知父”的否定命题：蒲松龄的回答 | 105

2. 置换母亲：妾子称正妻为嫡母 | 107

3. “借肚皮”与代孕合同：妻子必须在场的重要意义 | 111

4. 回顾：为何妾子称妻为嫡母？ | 114

(四) 与妻妾制密切相关的两个社会现象 | 116

1. 在医学理论中被器化的女性身体 | 116

2. 通过妒妇的历史现象所确立的正妻优势地位 | 118

(五) 小结 | 121

第三节 从“男女”到“夫妇”：父权成为一个体系 | 123

(一) 从“女”到“妇”一字之差的“大义” | 123

(二) 交换与信任理论视角下的“夫妇有别” | 127

1. 期待的客体。 | 129

2. 信任客体。 | 130

(三) 从“女”到“妇”的渐变 | 132

(四) 家族父权制下的贞节观念 | 135

(五) 小结 | 137